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顺珠

项目负责人：刘山州

报告编写人：陈跃华

建设单位：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79063575

邮编：3300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399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

编制单位：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91-87387717

邮编：3300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沙村以西、小蓝大道以南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412341272

名称：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沙村以西、小蓝大道以东（3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412341272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因素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9
表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保局批复.....	21
表 6	验收监测的内容及监测结果分析.....	26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附件部分：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函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照明、智能插座、充电模块、无线充电模组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照明 100 万台、智能插座 30 万台、充电模块 10 万台、无线充电模组 2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照明 100 万台、智能插座 30 万台、充电模块 10 万台、无线充电模组 20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 建设部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临空环评字[2020]15 号，2020 年 9 月 2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水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参考标准
1	COD	400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SS	250	
3	BOD ₅	150	
4	NH ₃ -N	25	

2、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参考标准
1	锡及其化合物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挥发性有机物	6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无组织废气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参考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3	挥发性有机物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无线充电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为适应市场发展，提高产品服务力和市场竞争力，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模块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智能照明、智能控制开关、充电模块、充电桩等产品。

项目食堂依托南昌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二期，宿舍楼依托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公租房，故项目食堂及宿舍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临空环评字[2020]15 号）。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且项目已投入运行，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受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调查及采样监测。验收期间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厂区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8° 49' 16"，东经 115° 56' 39"，项目四周均为小微企业工业园规划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智能照明 100 万台、智能插座 30 万台、充电模块 10 万台、无线充电模组 200 万台，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1	智能照明	100 万	100 万	台
2	智能插座	30 万	30 万	台
3	充电模块	10 万	10 万	台
4	无线充电模组	200 万	200 万	台

2.4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9000m²，厂房占地面积 41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无尘车间），SMT 贴片生产线 4 条，配套测试生产线、后端组装线和包装线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加工。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 辅助 工	1F	一层西面为前台、成品及半成品放置区及预留空间。东面为科技展厅	一层西面为前台、成品及半成品放置区及预留空间。东面为科技展厅	均位于中小微孵化基地 2-1#楼第一至五层厂房，按照生
	2F	二层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二层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3F	三层为 SMT 贴片生产线、焊锡、后端组装线和包装线等	三层为 SMT 贴片生产线、焊锡、后端组装线和包装线等	

程	4F	四层为办公区域	四层为办公区域	生产工艺流程自西向东排列
	5F	五层与三层为布局设置相同的生产车间，设有 SMT 贴片生产线、焊锡、后端组装线和包装线等	五层与三层为布局设置相同的生产车间，设有 SMT 贴片生产线、焊锡、后端组装线和包装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网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网供水	/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经屋顶排放（2套废气收集装置） 焊锡废气：集气罩+焊锡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经屋顶排放（3套废气收集装置）	回流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三防漆废气、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炉、补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分片工段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工程设置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3 个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经屋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东角，项目危废暂存库规格 5m*4m，具有防渗、防漏等功能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收纳本楼层所排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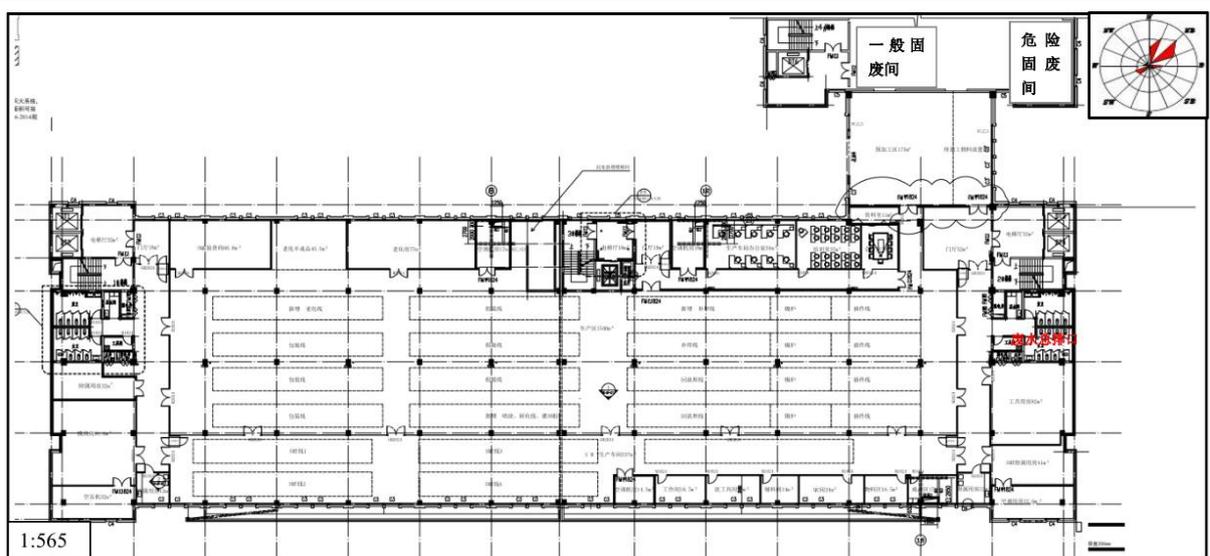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高周波焊接机	台	1	1
2	空压机	台	4	4
3	老化设备	套	12	12
4	灌胶机	台	2	2
5	全自动老化线	套	2	2
6	三防漆喷涂机	套	2	2
7	固化炉	套	2	2
8	贴片机	台	15	15
9	回流焊机	台	5	5
10	波峰焊机	台	4	4
11	刷锡膏机	台	3	3
12	中央空调	台	3	3
13	点红胶机	台	5	5
14	电烙铁	把	50	50
15	测试仪	台	50	50
16	超声波焊接机	台	4	4
17	高压测试仪	台	6	6
18	电子负载机	台	5	5
19	万用表	台	30	30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整流桥	万个	120	120
贴片电容	万个	120	120
贴片电解电容	万个	120	120
超快恢复二极管	万个	120	120
贴片保险丝	万个	120	120
贴片电阻	万个	120	120
IC	万个	120	120
功率 LED	万个	120	120
铝基 PCB	万个	120	120
绝缘导线	万个	120	120
绝缘导线	万个	120	120
E27 灯头	万个	120	120
E27 铆钉	万个	120	120

灯罩	万个	120	120
灯杯	万个	120	120
铝盖	万个	120	120
无铅锡膏	t	0.26	0.26
无铅锡线	t	0.06	0.06
无铅锡条	t	10.8	10.8
助焊剂	t	1.1	1.1
硅胶	t	0.24	0.24
散热硅脂	t	0.24	0.24
A 胶	t (20kg/桶)	1	1
B 胶	t (20kg/桶)	1	1
三防漆	t (20kg/桶)	0.36	0.36
彩盒	万个	120	120
纸箱	万个	15	15
集成电路	万个	500	500
镍氢电池	万个	200	200
变压器	万个	300	300
电解电容	万个	3000	3000
二极管	万个	5000	5000
三极管	万个	4000	4000
插件电阻	万个	3000	3000
贴片电阻	万个	30000	30000
贴片电容	万个	20000	20000
PCB (印制线路板)	万 m ²	4.8	4.8
散热膏	t	3	3
润滑油	kg	10	10
红胶	kg	12	12
硅胶	t	3.5	3.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组成			物理化学性质
	组成	CAS 编号	%	
硅胶	甲基硅烷聚合物	1185-55-3	65~70	物理状态：膏状；颜色：白色； 气味：醇类；比重：1.5-1.6； 闪点：>100℃；物理和化学危 险：无
	氢氧化铝	21645-51-2	30~35	
散热硅脂	二甲基硅油	9006-65-9	55~65	物理状态：膏状；颜色：白色； 比重：2.5；闪点：>100℃；物 理和化学危险：无
	氧化铝	11092-32-3	30~35	
	二氧化硅	14808-60-7	5~10	
A 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9016-00-6	50~60	外观：A 组份/灰色粘稠液 B 组 份/白色粘稠液； 密度：A 组份/1.40~1.50；B 组
	聚甲基氢硅氧烷	63148-57-2	15~20	
	氧化铝	1344-28-1	3-8	

		氢氧化铝	21645-51-2	20~25	份/1.40~1.50; 热分解温度: >400℃ (AB混合 固化物); 闪点: >200℃ (闭口杯); 蒸汽压: <5mm (25℃) 挥发物含量: <0.20% (AB混合 固化物); 水溶性: 不溶
		硅烷偶联剂	13822-56-5	0.5~1	
B 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9016-00-6	50~60	
		氯铂酸	16941-12-1	0.03~0.05	
		氧化铝	1344-28-1	3-8	
		氢氧化铝	21645-51-2	20~25	
三防漆		聚氨酯树脂	9017-09-8	40~50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气味: 轻微刺激性气味; 闪点: 27
		混合溶剂	265-151-9	15~30	
		1-乙基-4-甲基 环乙烷	3728-56-1	25~35	
助焊剂		天然树脂	8050-9-7	1.75	外观性状: 黄色液状; 闪点: 11℃; 燃点: 469℃; 溶解性: 微溶于水, 能与乙醇混 溶; 主要用途: 用来帮助焊接。
		硬脂酸树脂	123-95-5	1.03	
		合成树脂	8050-31-5	0.22	
		活化剂	111-87-5	0.71	
		羧酸	68937-72-4	1.84	
		混合醇溶剂	67-63-0	91.85	
		抗挥发剂	15892-23-6	2.60	
无 铅 锡 膏	合金 成分 88.5%	锡	7440-31-5	余量	物质状态: 膏状; 颜色: 银灰色; 气味: 无气味; 相对密度 (水=1): 4.4 水中溶解度: 不溶于水; 熔点: 217℃; 闪火点: >60℃
		银	7440-22-4	<4.0	
		铜	7740-50-8	<0.7	
	焊剂 11.5%	松香	68475-70-7	50	
		触变剂		10	
		表面活性剂		8	
		溶剂		32	
无铅锡条		锡	7440-31-5	99	外观: 固体; 比重 (水=1): 7.4 颜色及气味: 银白色, 无味; 熔点: 217~226℃
		银	7440-22-4	0.3	
		铜	7740-50-8	0.7	
无铅锡线		锡	7440-31-5	余量	外观: 固体; 比重 (水=1): 7.3 颜色及气味: 银白色, 无味 熔点: 227~228℃
		铜	7740-50-8	0.7	
		松香	68475-70-7	<3	
红胶		聚稀化合物	-	-	受热后便固化, 其凝固点温度为 150℃, 在这个温度下, 红胶开 始由膏状体直接变成固体。其主 要成分为红色的膏体中均匀分 布着硬化剂、颜料、溶剂等, 其 挥发分≤1%。

2.7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②排水：项目食堂依托南昌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二期，宿舍楼依托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公租房。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9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最近为小微公租房，距离生产车间约为 195m，无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及医药、食品企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图 3。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	塄上赵家	西南	约 11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麻石桥	西	约 2000	
	南坊村	西南	约 1548	
	小微公租房	北	约 195	
	汝罗湖村	东南	约 1044	
声环境	小微公租房	北	约 195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表水	赣江	东南	约 226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2.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南昌嘉信高科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单位
废水	/	/	万元
废气	13	13	万元
噪声	1	1	万元
固废	2	2	万元
合计	16	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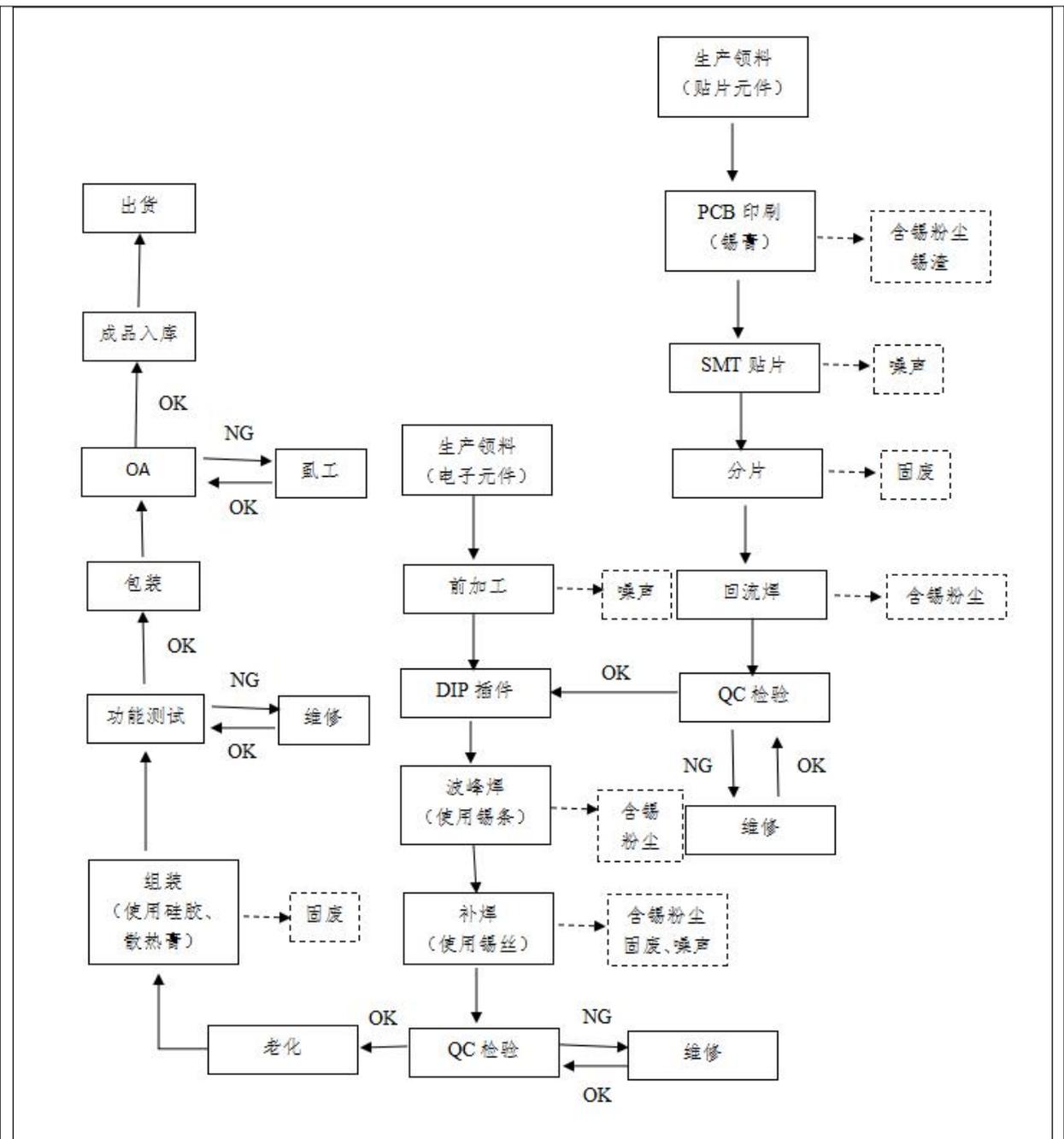


图5 智能插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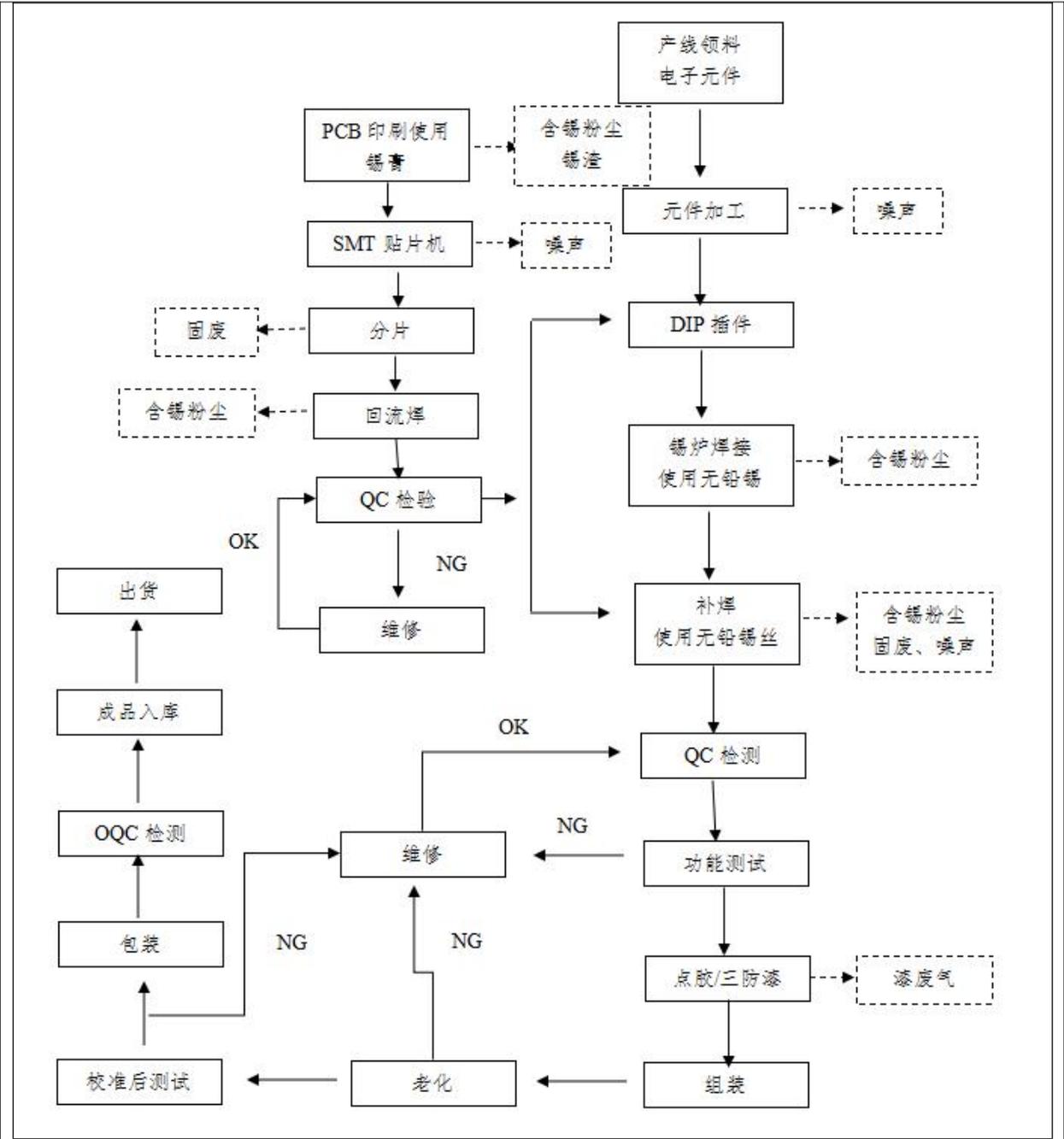


图6 充电模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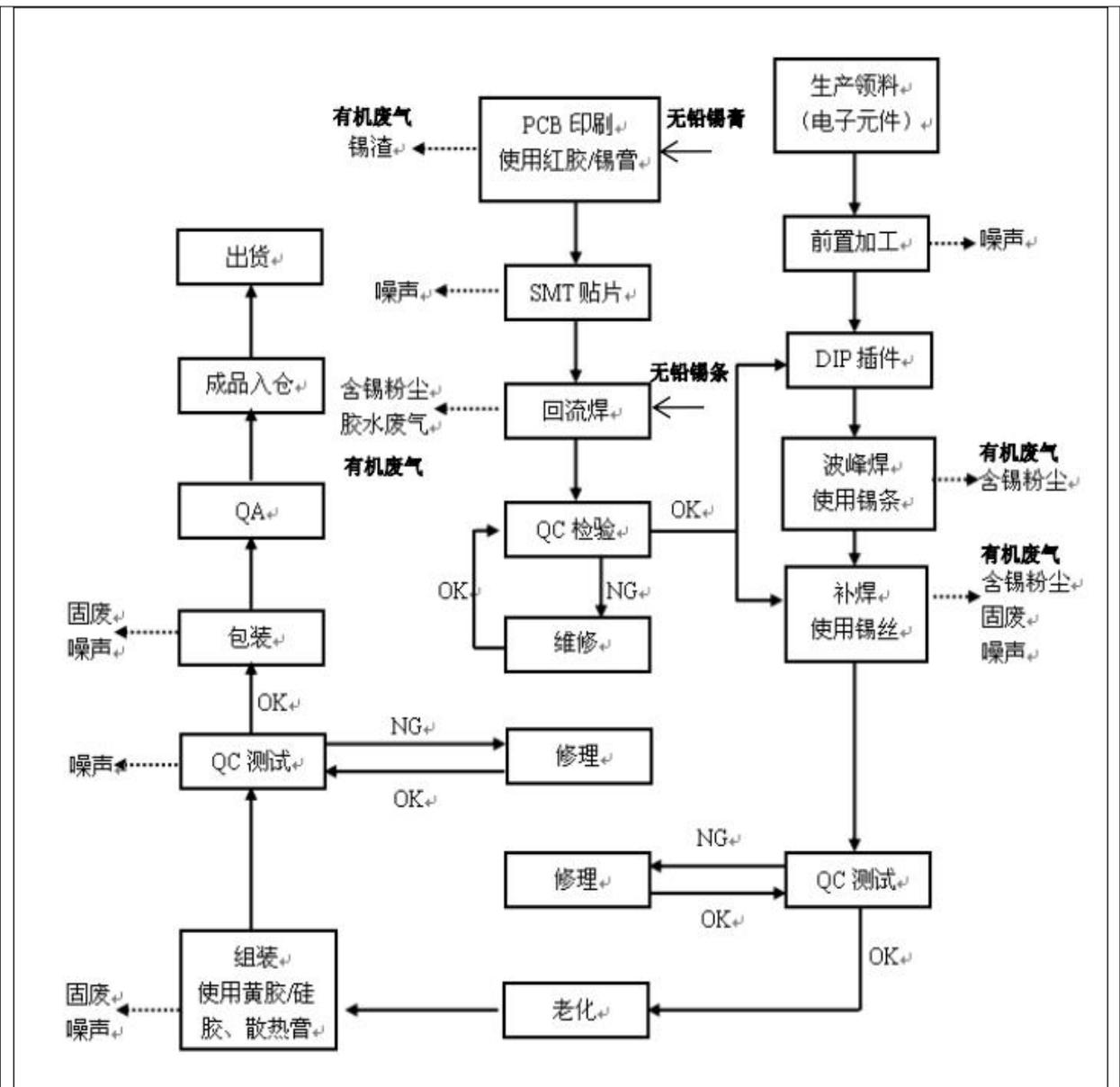


图7 无线充电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智能照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CB印刷：采用的是松下SPG锡膏印刷机，项目外购PCB板，在PCB板上印上一层锡膏，为后续贴片、回流焊工序提供粘连剂和焊料。

SMT贴片：采用的是松下NPM系列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PCB板的表面上。

回流焊：采用劲托JT-1200设备，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补焊：采用洛铁quick-236补焊设备，通过电烙铁对有缺陷的工作进行焊锡修补。

QC检验。

灯杯镭雕：此过程委外加工处理。

灌 AB 胶。

老化：测试产品的可靠性。

涂散热膏、涂封口胶：采用注射器手工涂。

(2) 智能插座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CB 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QC 检验、补焊、老化过程同智能照明产品。

前加工：DIP 插件电子元件经 DIP 插件系统插入 PCB 板，该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锡炉焊接（波峰焊）：波峰焊采用的是劲托 MPS 系列全自动无铅波峰焊，工艺是：喷涂助焊剂→预加热→加热→波峰 1→波峰 2→降温，最高温度 280℃，作用是：将插件元件浸锡固化。

(3) 充电模块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CB 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QC 检验、补焊、老化过程同智能照明产品。

锡炉焊接：设备工艺同波峰焊。

三防漆涂覆：采用了安达喷涂机，三防漆主要是为电路板提供保护性涂层、电路绝缘、保护易腐蚀性元件，项目三防漆涂覆步骤为：涂刷→表面自然干燥→固化炉烘干。

固化：三防漆涂覆后，用固化炉烘干，固化炉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不超过 90℃，炉内保温八分钟，使三防漆固化。

(4) 无线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CB 印刷（印锡/红胶）：项目外购 PCB 板通过刷锡膏机或点红胶机在 PCB 板印上一层锡膏或红胶，为后续贴片、回流焊工序提供粘连剂及焊料。

贴片：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 PCB 板的表面上。

回流焊：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检测：通过测试仪检测 PCB 回流焊接的效果。

插件：电子元件经 DIP 插件系统插入 PCB 板。

波峰焊：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

补焊：通过电烙铁对由缺陷的工作进行焊锡修补。

检测：通过各种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功能检测。检测合格后即可组装、包装、出货。项目组装过程中采用硅胶等对电子元器件进行密封、粘合和防震固定，组装粘合过程在室温下进行。

工艺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及三防漆废气等；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整个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锡渣、废包装材料、废 AB 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分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排放方式
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	间断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工艺	连续
	胶水废气	灌胶工艺	连续
	三防漆废气	固化工艺	连续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生产过程	连续
固体废弃物	废胶桶	生产过程	间断
	分片边角料	生产过程	间断
	废三防漆桶	生产过程	间断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间断
	废弃线路板	生产过程	间断
	废弃电子元器件	生产过程	间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间断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间断
	废抹布	生产过程	间断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间断
	废锡渣	生产过程	间断
	废锡膏桶	生产过程	间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	间断	

3.2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变化
规模	年产智能照明 100 万台、智能插座 30 万台、充电模块 10 万台、无线充电模组 200 万台		年产智能照明 100 万台、智能插座 30 万台、充电模块 10 万台、无线充电模组 200 万台	无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PCB印刷、SMT贴片、回流焊、补焊、QC检验、灌AB胶、涂散热膏、涂封口胶、锡炉焊接、三防漆涂覆、固化等		PCB印刷、SMT贴片、回流焊、补焊、QC检验、灌AB胶、涂散热膏、涂封口胶、锡炉焊接、三防漆涂覆、固化等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无	无变化
	废气	焊锡废气通过集气罩+焊锡烟尘净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锡炉焊接、补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防漆有机废气、胶水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流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三防漆废气、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炉、补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分片工段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分片工段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非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职工规范化操作教育，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	无变化
固废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 AB 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废线路板、废弃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胶桶、废三防漆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项目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委托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润滑油目前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生产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项目评价范围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变化，故判定未非重大变动。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4.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4.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锡废气、三防漆废气、锡炉、补焊锡废气、胶水废气、分片工段粉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三防漆废气、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炉、补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分片工段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内新风系统净化后排放。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加强了职工规范化操作教育，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胶桶、废三防漆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项目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委托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润滑油目前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性状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固态	/	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锡渣	固态	/	
	分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	固态	/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固态	HW49	交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废三防漆桶	固态	HW49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废抹布	固态	HW49	
	废锡膏瓶	固态	HW49	
	废胶	固态	HW13	
	不合格产品	固态	HW4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	固态	HW49	
	废润滑油	固态	HW08	

表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环保局批复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项目概况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399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100m²，建筑面积19000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本项目不设宿舍楼、食堂等设施。项目生产内容主要有SMT贴片生产线、配套测试生产线、后端组装线以及包装线等。项目定员600人，年工作日300d，单班制，每班8h。

注：本项目食堂依托南昌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二期，宿舍楼依托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公租房。项目食堂及宿舍楼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目录内；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项目。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经营发展部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092-41-03-027608）。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临空经济区直管区。本项目四周均为小微企业工业园规划用地。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4) 环境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发布的《2019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6项污染物浓度数据判定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浓度达标情况评价如下：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超标，因此区域为不达标区。相关部门应制定区域PM₁₀削减达标整治方案，确保区域空气环境中PM₁₀有所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赣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要求。

(5)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回流焊工序的焊锡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焊锡烟尘净化处理器+活性炭(风量10000m³/h, 收集效率90%以上)，最终经30m高屋顶1#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要求。

锡炉焊接、补焊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焊锡烟尘净化处理器+活性炭(风量 20000 m³/h, 收集效率 90%以上)处理, 最终经 30m 高屋顶 3#排气筒排放,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要求。

涂覆三防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和使用 AB 胶、红胶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拟分别采用集气罩(每套风量 2000m³/h, 收集效率 90%以上)后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处理, 最终经 30m 高屋顶 2#排气筒排放,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要求。

项目污染物通过三个排气筒排放, 通过等效计算后, 锡及其化合物以及 VOCs 均能达到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源为贴片机、空压机、焊接机等, 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 (A)。生产车间较大, 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 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能满足 GB12438-2008 规定的昼间≤65dB (A)、夜间≤55dB (A)的要求。各种设备的接管采用柔性联接; 所有送、排风机均采用低噪声优质产品, 风机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 该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废 AB 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锡膏桶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无铅锡渣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废包装材料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项目设备所使用过的废 AB 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锡膏桶, 由专门的危废贮存容器分类收集,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经过以上对固废综合利用以及处理处置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南昌临空经济区直管区内,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位于南昌小微企业工业园，园区主要引进的项目为制造业、服务业、物流基地等。周边企业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小商品制造业、物流园等，与本项目通用厂房拟引进企业类型近似，说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兼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7)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将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并达到环保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评价认为在项目运营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在确保生活污水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食堂依托南昌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宿舍楼依托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公租房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与本次评价不相符或超出本次评价范围的，需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5.2 环评批复

南昌嘉信高科技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昌嘉信高科技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399号，租赁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的第一至五层，总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无尘车间），SMT贴片生产线4条、配套测试生产线、后端组装线以及包装线等。年生产智能照明100万台、插座30万台、充电模块10万台、无线充电模组200万台的规模。根据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昌嘉信高科技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5.3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及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大气污染物	焊锡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以上）+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处理，通过车间屋顶排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回流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三防漆废气、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炉、补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分片工段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三防漆废气				
	胶水废气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强制通风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企业加强了职工规范化操作教育，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污染物	锡渣	交由供应商回收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胶桶、废三防漆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项目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委托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润滑油目前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 AB 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	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6 验收监测的内容及监测结果分析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等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废水	★0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气	◎1#	回流焊焊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三防漆胶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锡炉补焊焊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5#	厂界四周	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1#—▲4#	厂区四周	厂界噪声 L_{A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6.2 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412341215），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采样质量控制

①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进行。

②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废水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能做加标回收分析或标准样品的项目均做 10%或以上的加标回收分析或标准样品分析。

④废水样品不宜长期保存的，采集样品后，尽快进行分析。

⑤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⑦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6-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噪声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6-3。

6.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质控信息（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6	109	108±8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1912151	105	108±17	符合要求

表 6-3 质控信息（精密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1	236	3.08	≤10	符合要求

表 6-4 噪声质控数据分析表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监测前校准结果	监测后校准结果	备注
声级计 AWA6228	ZC-YQ-190	93.8	93.8	符合要求

6.4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及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6-5。

表 6-5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第六节 第二法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ZC-YQ-04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Q-00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ZC-YQ-083 溶解氧测定仪 ZC-YQ-016	0.5mg/L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YQ-003	0.003 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C-YQ-001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ZC-YQ-001	0.3 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ZC-YQ-010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C-YQ-190	35dB (A)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6.5 生产工况

表 6-6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3	智能照明	100万台	0.33万台	0.25万台	75%
2021.8.4			0.33万台	0.25万台	75%
2021.8.3	智能插座	30万台	0.1万台	0.1万台	100%
2021.8.4			0.1万台	0.1万台	100%
2021.8.3	充电模块	10万台	0.033万台	0.027万台	80%
2021.8.4			0.033万台	0.027万台	80%
2021.8.3	无线充电模组	200万台	0.67万台	0.54万台	81%
2021.8.4			0.67万台	0.54万台	81%

6.6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6-7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	风向	风速
2021.8.3	晴	34.1-37.8	99.4-99.9	东风	1.5-2.5
2021.8.4	晴	32.0-34.9	99.6-100.0	东风	1.9-3.1

(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形状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01#	2021.8.3	微黄、微臭、微浑浊	7.48	228	101	37	16.3
			7.43	235	104	34	18.4
			7.39	251	112	30	18.2
			7.41	243	105	38	17.4
	2021.8.4		7.53	240	106	40	17.2
			7.48	227	98.1	47	19.0
			7.46	269	116	33	18.7
			7.49	249	109	35	16.4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00	150	250	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7.39-7.53、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9 mg/L、悬浮物 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mg/L、氨氮 19.0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回流焊焊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是否达标
烟囱高度		20m					
时间		2021. 8. 3					
烟气参数	烟温 (°C)	33.5	36.9	37.2	/	/	/
	流速 (m/s)	15.79	15.98	15.92	/	/	/
	含湿量 (%)	3.4	3.0	3.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89×10 ⁴	1.91×10 ⁴	1.90×10 ⁴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10 ⁴	1.60×10 ⁴	1.59×10 ⁴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47	0.329	0.357	8.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4×10 ⁻³	5.27×10 ⁻³	5.66×10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3.71	3.65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5.94×10 ⁻²	5.79×10 ⁻²	/	/	/
项目/采样点位		回流焊焊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是否达标
烟囱高度		20m					
时间		2021. 8. 4					
烟尘参数	烟温 (°C)	31.3	34.3	34.1	/	/	/
	流速 (m/s)	15.88	15.66	15.97	/	/	/
	含湿量 (%)	3.4	3.2	3.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0×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2×10 ⁴	1.58×10 ⁴	1.61×10 ⁴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83	0.340	0.312	8.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1×10 ⁻³	5.39×10 ⁻³	5.03×10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1	3.45	3.17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²	5.47×10 ⁻²	5.11×10 ⁻²	/	/	/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三防漆胶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是否达标
烟囱高度		20m				
时间		2021.8.3				
烟气参数	烟温(°C)	35.0	36.4	37.0	/	/
	流速(m/s)	9.31	9.41	9.03	/	/
	含湿量(%)	3.1	2.9	2.8	/	/
	烟气流量(m ³ /h)	1.11×10 ⁴	1.12×10 ⁴	1.08×10 ⁴	/	/
	标干流量(Nm ³ /h)	9.41×10 ³	9.46×10 ³	9.06×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5.76	4.52	5.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42×10 ⁻²	4.28×10 ⁻²	5.03×10 ⁻²	/	/
项目/采样点位		三防漆胶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是否达标
烟囱高度		20m				
时间		2021.8.4				
烟气参数	烟温(°C)	31.6	35.0	33.8	/	/
	流速(m/s)	9.44	9.05	9.17	/	/
	含湿量(%)	3.1	2.9	2.2	/	/
	烟气流量(m ³ /h)	1.13×10 ⁴	1.08×10 ⁴	1.10×10 ⁴	/	/
	标干流量(Nm ³ /h)	9.66×10 ³	9.17×10 ³	9.29×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5.41	4.76	6.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3×10 ⁻²	4.37×10 ⁻²	5.78×10 ⁻²	/	/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锡炉补焊焊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是否达标
烟囱高度		20m					
时间		2021.8.3					
烟气参数	烟温 (°C)	35.1	37.3	36.7	/	/	/
	流速 (m/s)	11.09	11.31	10.98	/	/	/
	含湿量 (%)	3.5	3.2	3.0	/	/	/
	烟气流量 (m³/h)	1.32×10 ⁴	1.35×10 ⁴	1.31×10 ⁴	/	/	/
	标干流量 (Nm³/h)	1.11×10 ⁴	1.13×10 ⁴	1.10×10 ⁴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343	0.298	0.268	8.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3.36×10 ⁻³	2.94×10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3	2.93	3.0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²	3.30×10 ⁻²	3.36×10 ⁻²	/	/	/
项目/采样点位		锡炉补焊焊锡有组织废气排放口◎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是否达标
烟囱高度		20m					
时间		2021.8.4					
烟尘参数	烟温 (°C)	32.4	34.9	34.2	/	/	/
	流速 (m/s)	11.30	10.92	11.14	/	/	/
	含湿量 (%)	3.0	3.4	3.0	/	/	/
	烟气流量 (m³/h)	1.35×10 ⁴	1.30×10 ⁴	1.33×10 ⁴	/	/	/
	标干流量 (Nm³/h)	1.15×10 ⁴	1.10×10 ⁴	1.13×10 ⁴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310	0.292	0.320	8.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21×10 ⁻³	3.60×10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6	2.67	2.37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²	2.94×10 ⁻²	2.62×10 ⁻²	/	/	/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01#	2021.8.3	第一次	0.150	0.179	7.03×10^{-4}
		第二次	0.162	0.193	8.37×10^{-4}
		第三次	0.169	0.191	7.70×10^{-4}
		第四次	0.159	0.194	6.78×10^{-4}
	2021.8.4	第一次	0.177	0.132	8.45×10^{-4}
		第二次	0.169	0.110	7.20×10^{-4}
		第三次	0.172	0.168	8.53×10^{-4}
		第四次	0.182	0.176	8.04×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2#	2021.8.3	第一次	0.284	0.374	1.01×10^{-3}
		第二次	0.272	0.316	9.38×10^{-4}
		第三次	0.264	0.304	9.17×10^{-4}
		第四次	0.279	0.302	8.65×10^{-4}
	2021.8.4	第一次	0.264	0.292	6.67×10^{-4}
		第二次	0.281	0.279	8.13×10^{-4}
		第三次	0.276	0.282	9.07×10^{-4}
		第四次	0.261	0.281	8.23×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3#	2021.8.3	第一次	0.342	0.271	6.98×10^{-4}
		第二次	0.326	0.259	8.17×10^{-4}
		第三次	0.337	0.258	6.66×10^{-4}
		第四次	0.319	0.262	4.16×10^{-4}
	2021.8.4	第一次	0.326	0.249	4.49×10^{-4}
		第二次	0.317	0.240	4.50×10^{-4}
		第三次	0.322	0.246	4.99×10^{-4}
		第四次	0.314	0.241	5.66×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04#	2021.8.3	第一次	0.282	0.208	3.43×10^{-4}
		第二次	0.264	0.211	3.74×10^{-4}
		第三次	0.277	0.208	3.22×10^{-4}
		第四次	0.272	0.204	3.85×10^{-4}
	2021.8.4	第一次	0.259	0.194	2.18×10^{-4}
		第二次	0.276	0.198	3.54×10^{-4}
		第三次	0.269	0.193	3.33×10^{-4}
		第四次	0.262	0.198	2.70×1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	/	0.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限值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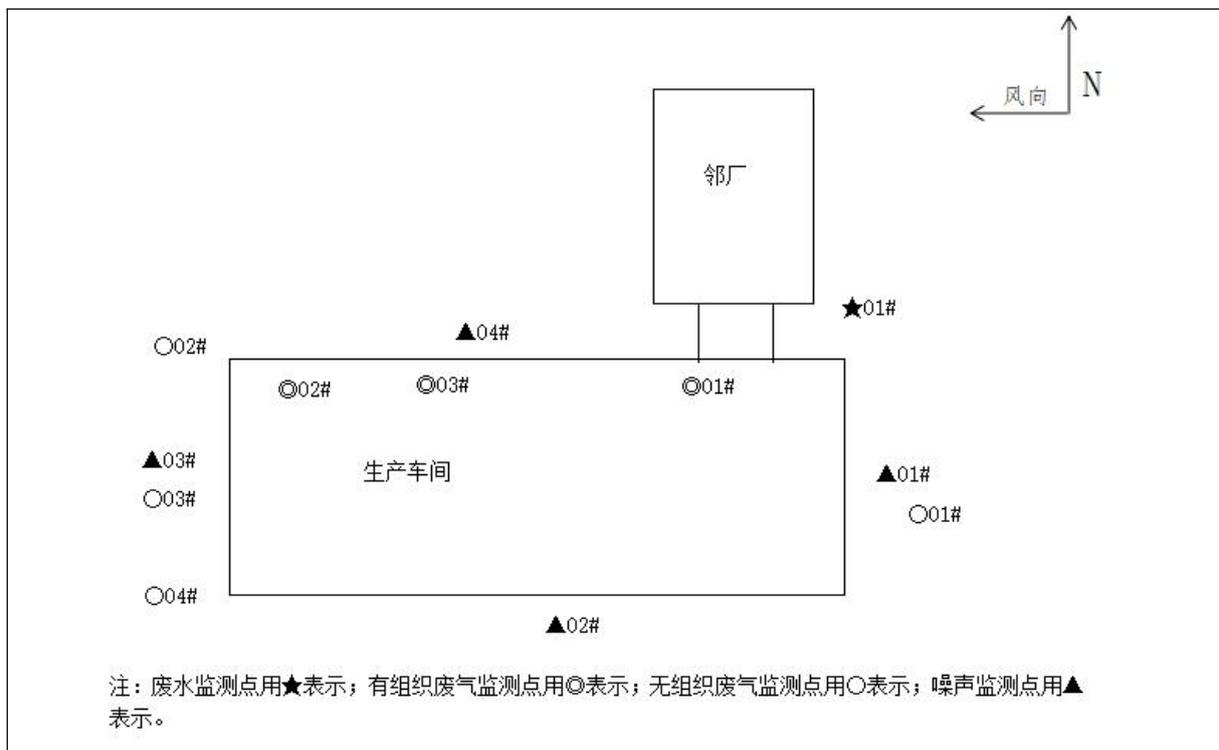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结果				
测点名称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1.8.3	2021.8.4	2021.8.3	2021.8.4
厂界东外 1m▲01#	56.4	55.7	49.0	47.0
厂界南外 1m▲02#	61.8	62.5	52.3	53.8
厂界西外 1m▲03#	59.2	58.5	50.7	47.2
厂界北外 1m▲04#	62.5	60.6	53.6	5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监测布点图



(6) 现场采样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东）



厂界噪声（南）



厂界噪声（西）



厂界噪声（北）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项目“三同时”情况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7 日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临空环评字[2020]15 号。

7.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本次废水监测中，项目废水中 pH 7.39-7.53、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9 mg/L、悬浮物 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mg/L、氨氮 19.0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符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在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限值标准。

(3) 噪声监测情况

在本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废三防漆桶、不合格产品、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片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胶桶、废三防漆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锡膏瓶、废胶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项目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委托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

废弃线路板及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废润滑油目前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4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126MA38EY4G5H001Y），有效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7.5 验收结论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了相应环保设施的建立及环境规章管理制度的制订。

根据上述分析，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经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7.6 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完善台账及记录，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色植物，利用绿色植物吸音降噪，有效降低噪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智能照明、智能家居配件及充电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399号国微产业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照明100万台、智能插座30万台、充电模块10万台、无线充电模组20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照明100万台、智能插座30万台、充电模块10万台、无线充电模组200万台			环评单位	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				审批文号	临空环评字[202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26MA38EY4G5H001Y			
	验收单位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南昌嘉信高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脱脂废水）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